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5-025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 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4: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

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47	无锡晶海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监事会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77,688,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37,6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即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4060 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九）审议《关于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在公司运营中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制订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 6 万元/年（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松年、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士年。

（十）审议《关于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内容。

根据监事在公司运营中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制订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十一）审议《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运营中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制订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4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松年、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士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司申请转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陈向红 联系电话：0510-

88350255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